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
- (3) 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生效。

因股份合併，將就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作出調整。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聲明，彼／其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36,5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所需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550,522,58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不足一手股份配對服務)，請參閱通函。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有關股份合併之不足一手股份配對服務之日期，請參閱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淺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於淺綠色之現有股票。此後，股東須就股份合併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提交以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方可換領股票。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之後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而費用由股東承擔。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除49,536,37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生效後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49,536,37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9,907,274股合併股份，而每股新行使價將由0.1609港元相應調整為0.8045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已審閱及認同上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